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年第七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張瓊文小姐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第十二屆選訓委員（詳如簽到單），共 5 人

四、請假人員：：無

五、指導單位致詞：無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加會議，為落實選訓與委員會制度，本人將辭去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乙職；另，再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委員會委員應增聘至 7 人，歡迎各位委員向本會薦舉對滑冰運動專業有專精之人士或合適人選來進入選訓委員會，委員會修正委員名單將會提送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六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與決議事項追蹤工作進度報告亞洲花式滑冰公開賽選手報名資料僅林佩臻選手未如期繳交資料，於 9 月 20 日接獲選手放棄聲明書。

(二) 2019 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是有列入教育部體育署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事之一(附件二)。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囿於年度經費有限，為支持選手能夠增加國際賽事經驗，在符合國際賽事參賽報名員額前提下，國手選拔參賽剩餘之參賽員額，按照往例均有開放給接近國際賽事技術門檻之選手自費推薦參賽。
2. 為落實執行層面制度，本會草擬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三)，提請各委員討論。
3.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為避免社會大眾認為本辦法乃是因「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代表隊名單疑義而訂定，此自費辦法於本會下次代表隊選拔賽事執行，且推薦自費參賽技術分門檻與標準需事先於賽事競賽規程中公布。

案由二：「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參賽名單男子 Basic Novice 組(小齡組)選手張齊峻及吳柏勳，入選條件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本(108)年9月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30373號函辦理。
2. 張員與吳員在「108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長曲技術分數未達本會所定「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選拔辦法技術門檻分14分。
3. 原定「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選手名單應由「108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選拔而定，但因「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係因8/7-8/11亞洲公開賽及10/29-11/3亞洲滑冰經典賽取消後合併。故第六次會議原決議如選手未達本會所訂定之參賽技術門檻分，本於鼓勵選手多參與國際賽事吸取比賽經驗，遴薦參賽。
4. 秉持為培育青年潛力選手增加參加國際大賽經驗，本會提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未達技術分之選手是否仍遴薦參賽，或是考慮自費推薦參賽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原定「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選手名單應由「108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成績達參賽門檻之選手，依比賽名次遴選，遴選結果如歐珈瑜等11人，維持不變。
2. 為增強我國青年選手國際賽事競技實力，通過補足「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參賽剩餘名額。
3. 因ISU取消原訂10月份假台北市舉行之「亞洲花式滑冰經典賽」，以致參加選拔選手雖達參賽門檻，亦無國際賽事參加，爰建議由全國賽成績達參賽門檻者，依比賽名次遞補「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剩餘參賽員額，彌補選手無法參加「亞洲花式滑冰經典賽」缺憾。遴

選結果為林芳毅等 4 人補足參賽報名餘額。

4. 本會 8 月 27 日於官網公告「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代表隊名單中的其他選手因在該兩項選拔賽都未能達到參賽門檻，決議通過不推薦參賽，也不開放自費參賽。
5. 依據前項決議，張員與吳員因在選拔賽都未能達到參賽門檻，不納入本次代表隊名單亦不開放推薦自費參賽。
6. 修正「2019 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名單及入選依據彙整如下：

組別 (參賽門檻)	選手	108 菁英賽		108 全國賽		入選依據
		名次	成績	名次	成績	
小齡女子組 (14)	歐珈瑜	1	19.09	1	22.2	菁英賽
	蔡玉鳳	2	17.13	2	19.65	菁英賽
小齡男子組 (14)	張齊峻	-	未參賽	1	11.21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吳柏勳	-	未參賽	2	10.55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大齡女子組 (14)	陳小平	1	19.59	1	21.6	菁英賽
	賴品妍	2	19.27	6	16.43	菁英賽
大齡男子組 (14)	周冠廷	1	18.6	2	16.86	菁英賽
	陳新悟	2	16.84	1	20.23	菁英賽
少年女子組 (13.5/22)	林彥儀	-	未參賽	1	15.61/25.64	全國賽遞補
	楊又蓁	2	x/19.49	2	9.73/19.06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少年男子組 (13.5/22)	陳富邦	1	x/25.54	3	11.3/23.06	菁英賽
	李宇翔	2	x/23.87	1	25.59/41.63	菁英賽
青年女子組 (17/25)	丁子涵	1	x/55.62	1	26.08/52.3	菁英賽
	江婉柔	-	未參賽	2	17.76/33.44	全國賽遞補
青年男子組 (18/25)	葉哲宇	1	x/31.06	2	16.61/28.9	菁英賽
	林芳毅	-	未參賽	1	24.45/40.17	全國賽遞補
成年女子組 (19/29)	唐寧涓	3	x/31.58	6	15.66/22.70	菁英賽 前 2 名放棄
	松浦侑加	4	x/24.79	-	未參賽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成年男子組 (23/37)	曹志禕	-	未參賽	1	32.55/43.17	全國賽遞補
	湯銘恩	-	未參賽	2	19.36/41.99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備註：

1. 菁英賽未辦理短曲賽事，僅採長曲分數比較
2. 菁英賽因小齡男子組、成年男子組未有選手報名參賽，故未成賽

案由三：有關「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Advance Novice Girls 林佩臻選手已於9月20日提送放棄參賽切結書，替補選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通過。因108年全國菁英花式滑冰錦標賽該組別無其他後補選手，通過林彥儀選手依據108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績達本次2019年亞洲公開滑冰錦標賽遞補參賽標準入選。

案由四：本會李孟儒選手原定參加11月20日至24日安道爾的OPNE D'ANDORRA，但因個人賽程安排因素，故欲更改參加11月6日至10日拉脫維亞的VOLVO OPEN CUP，提請討論。

說明：該選手為自費參賽，且旨揭賽事並非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賽事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總會運動賽事各項事務檢核表(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9月19日宣導特定體育團體業務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要點(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10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12時30分。